附件1：

保德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疫情监测

值班室信息

接收与处理

三级响应

指挥部分析疫情

启动应急响应

采取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

指挥部领导和专家

赶赴现场

一级响应

信息及通讯保障

综合协调组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处理组

现场指挥部

技术专家组

卫生防疫组

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

新闻报道组

疫情处置

治安保障

治安保卫组

治安保卫组

物资保障

处置结束，符合响应

结束条件

经费保障

技术保障

结束响应

后期处置

附件:2：

保德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  |
| --- | --- |
|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 工 作 职 责 |
| 县指挥部 |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动物疫情调差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县指挥部办公室 | 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日常工作，制定、修改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制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
| 县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成员单位 | 工 作 职 责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县人社局 | 负责统筹做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
| 忻州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 | 参与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
| 县住建局 | 负责细化完善餐厨剩余物产生、收集、运输、存储和处理等环节链条管理。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及航空运送，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
| 县农业农村局 | 承担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
| 成员单位 | 工 作 职 责 |
| 县应急局 |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
| 县工信局 |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
|  |  |
|  |  |
|  |  |
|  |  |

附件3：

保德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单位 | 工作职责 |
| 综合协调组 | 牵头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
| 成员单位 | 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经信局、县应急局 |
| 应急处置组 | 牵头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 |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
| 成员单位 | 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
| 技术专家组 | 牵头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
| 成员单位 | 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 |
| 卫生防疫组 | 牵头单位 | 县卫健体局 |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
| 成员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
| 新闻报道组 | 牵头单位 | 县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 成员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 |
| 治安保卫组 | 牵头单位 | 县公安局 |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附件4

保德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启动三级响应：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在我县行政区区域内2个以上5个以下乡镇发生疫情或在一个乡镇内出现5个以上10以下疫点。2.口蹄疫14日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3.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4.1个潜伏期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5.在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6.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启动二级响应：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乡镇连片发生疫情，或毗邻县的相邻区域内有10个以下乡镇发生疫情；2.口蹄疫14日内，我县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3.1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4.小反刍兽疫包含我县在内，全市3个以下县发生疫情；5.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株丢失或泄露事件，造成人员感染；6.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含我县在内3个以上县，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增长；7.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启动二级响应：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0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的比邻区域有10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2.口蹄疫14日内，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或包含我县在内的20个乡镇发生连片疫情；3.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4.小反刍兽疫包含我县在内，有三个以上县行政区域发生疫情；5.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6.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株丢失或泄露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伤亡或扩散蔓延；7.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备注：1.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